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福樹

選任辯護人 洪主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福樹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下午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內側車道往新社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4時44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11K處之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右彎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蔡家凱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鄰車行駛動態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蔡家凱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髖部挫傷併骨盆閉鎖性骨折、右髖部挫傷併右股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腰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及會陰部挫擦傷、右側骰骨轉子下粉碎性骨折併位移、雙側骨盆骨折、左側睪丸白膜破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劉福樹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項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

01 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蔡家凱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
02 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郭淑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